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院党办发〔2021〕4号

关于印发《周口师范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周口师范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工作方案》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

周口师范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切实做好《总体方案》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学校评价改革，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教育部、省教育厅的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主线，以破“五唯”为导向，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学校发展活力为目标，坚持系统谋划、稳步推进，着力构建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教师、学生、用人评价体系，切实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有效性，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专题学习和培训辅导（3月15日—4月5日）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在认真自学的基础上，各单位要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政联席会议、领导班子专题会议、全体教师会等方式，专题学习《总体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评价的重要指示及主持的有关重要会议精神摘编，《总体方案》答记者问等资料，以及学习贯彻《总体方案》电视电话会议有关具体工作等，做到深读精读、学深悟透。教职工要跟进学，要依托教职工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抓手，通过讲党课、辅导报告、专题学习等形式，迅速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及时领会中央精神，为抓好工作落实打好基础。

学校邀请校内外专家开展专题培训辅导，开展《总体方案》专门宣讲，确保党员干部首先要把握准、理解透、落实好。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评价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总体方案》的宣讲纳入干部进修和业务轮训必修课，纳入教师队伍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组织实施骨干教师、高级专家专题学习交流，开展机关青年、行政管理人员等专题学习活动，保证学习质量和学习效果。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各级党组织、校内各单位

（二）宣传引导（各个活动阶段）

统筹用好各类新闻媒体和平台，依托校内外专家学者，充分发挥媒体融合发展优势，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改革向广大师生讲深讲透。要加强宣传策划和内容挖掘，及时报道改革行动和进展成效，营造浓厚氛围。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三）调研研讨（4月6日—4月13日）

聚焦评价改革的各个方面，由分管校领导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有针对性的组织召开党员干部、教师、学生座谈会，专题调研和听取广大师生对评价改革的意见建议，切实了解基层部门和师生诉求，开展研判分析和政策研究，把问题查找准、剖析透、检视到位，为改革提供精准靶向。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要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汇总提交至有关部门。

责任部门：各相关单位，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

（四）做好负面清单梳理（4月14日—4月20日）

各单位要全面对标对表《总体方案》要求，细致梳理自身各项政策规定、制度办法等与方案精神不一致的地方，对涉及部门业务范畴的各项规章制度做一次全面对照清理。特别要瞄准关键问题、聚焦难点问题，至少组织科级以上干部

专门开展一次集体专项工作研讨，加强思考研究和讨论，有针对性的明确哪些是可以马上改的问题，哪些是需要重点突破的难点问题，并初步形成问题台账。

责任部门：校内各单位

（五）清理规范负面清单（4月21日—5月21日）

各单位要全面对标对表《总体方案》任务要求，特别是禁止事项（后附教育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供参考，但不局限于负面清单内容，见附件1），凡是与方案精神不一致的各种做法规定，都要坚决改过来，对各项规章制度做全面的清理，要按照中央要求，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严格按照画好的时间表、路线图，边学边改、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实行销号管理，能够当下解决的，按期解决到位，一时解决不了的，盯住不放，稳步推进改革不断深化。

责任部门：校内各单位

三、相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党委把深化评价改革列入日常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工作进度，适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全校上下要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总体方案》学懂弄通做实，把思想全面统一到党中央各项决策

部署上来，统一到学校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的主线任务上来，让认识紧跟时代、教育、学校的发展与要求，在评价改革的实践中，努力实现思想再解放、改革再出发。

（二）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王云彪同志、校长臧振春同志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负责全面谋划、顶层设计，领导评价改革工作。各位校领导结合分管工作，分别牵头成立相应的评价改革工作组，负责协调推进改革的各项具体任务。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起责任，亲自抓、带头干，要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加强统筹指导，做好督促协调，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三）注重工作融合。各部门、各学院要把推进评价改革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制“十四五”发展规划、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度融合，与本部门流程优化、机制完善、制度修订等日常业务工作深度结合，充分发挥评价改革的引领作用，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实施、确保实效，破除制约学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汇聚和激发学校发展的生机和活力，全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监督落实。各单位要认真开展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学校进行不定期督查，对活动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按时报送材料。各单位落实《总体方案》工作方案加盖单位公章于3月25日前报送学校发展规划处；负面清单清理台账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于5月21日前报送学校发展规划处。电子版发送 fzghc@zknu.edu.cn。

附件：

1. 周口师范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2.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
3. 负面清单清理台账

附件 1

周口师范学院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云彪 臧振春

成 员：苏 宇 程秀波 毛健民 周立华 吴 征

陆相欣 仝方存 许述敏 陈喜玲

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设若干教育评价改革专项工作组，由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负责协调推进改革的各项具体任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负责学校评价改革的督促协调、联络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程全同志兼任。

附件 2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

(共 27 条)

一、严格禁止类

- 1.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
- 2.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 3.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 4.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 5.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 6.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 7.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 8.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9.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10. 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1. 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克服纠正类

1.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2.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3.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4.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

5.克服小学化倾向。

6.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

7.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8.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

9.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

1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

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

11.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三、控制限制类

1.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

2.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3.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

4.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

5.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

附件 3

（单位）负面清单清理台账

序号	工作要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负面清单涉及的规章制度或办法条例等	清理规范举措	主要成果及时间节点	备注
1	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人事处				
2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人事处 科研处				
3	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人事处 科研处 教务处 各学院				
4	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人事处 科研处				

序号	工作要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负面清单涉及的规章制度或办法条例等	清理规范举措	主要成果及时间节点	备注
5	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人事处				
6	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招就处				
7	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人事处 (各用人单位)				
8	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教务处 人事处 科研处 各单位				
9	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各单位				
10	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	教务处 学生处 各学院				

序号	工作要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负面清单涉及的规章制度或办法条例等	清理规范举措	主要成果及时间节点	备注
11	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	学术委员会 科研处 各学院				
12	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各学院				
13	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	各学院				
14	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	各学院 教务处				
15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	人事处 各学院				
16	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人事处 各学院				

序号	工作要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负面清单涉及的规章制度或办法条例等	清理规范举措	主要成果及时间节点	备注
17	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	科研处等				
18	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科研处等				
19	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	各学院				
20	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	发规处 人事处 科研处等				
21	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	教务处 各学院				
22	其他整改事项	各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此页无正文）